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3(f)

供讨论和决定的项目：国民账户

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关于更新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 建议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3/325 号决定和以往惯例，秘书长谨转递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关于更新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建议的报告，供统计委员会讨论和作出决定。

* E/CN.3/2024/1。



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关于更新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建议的报告

一. 导言

1.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核可的更新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方案依循三管齐下的办法：(a) 对国民账户问题进行技术研究，包括研究如何从宏观经济角度更好地支持可持续发展；(b) 就与全球化、数字化、福祉与可持续性、通信、金融和支付系统、非正规经济和伊斯兰金融等专题领域有关的问题进行广泛协商；(c) 确保与经济统计方面的其他官方框架保持总体一致性。

2. 本报告概述了关于更新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建议，以达成编制国民账户即 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最新国际统计标准。¹ 建议清单是统计界和用户界就 65 项指导说明所载建议进行广泛协商的结果，这些指导说明涉及更新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工作的优先专题。² 根据经核可的更新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方案，列入了过去商定的最新指导意见以及对一系列其他议题的澄清；还酌情提出了本指导意见供全球协商。更新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建议随后也在 2023 年 8 月和 9 月期间进行了磋商，³ 并得到国民账户咨询专家组的认可，改动数量有限。本报告中提出的版本考虑到了这一后续进程的结果。对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更新密切向《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的更新看齐。这将为这两个主要的宏观经济统计标准提供一套连贯一致的最新概念指导。统计司“迈向 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网页提供了关于更新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更多详细信息。

3. 国民账户体系提供概念指导，目的是让尽可能多的国家采用，以促进国际可比性。由于国民账户体系的建议不能强制执行，因此不可能使用“强制性”等词语来代替“任择性”的词语。因此，使用“标准”这一描述词，或提及“经济账户序列”，以表明国民账户体系建议所有国家遵循的项目和表格。在使用“补充”、“扩展”或“专题”等描述词时，国民账户体系认识到并非所有国家都能够提供这种程度的详细信息，但建议那些能够提供额外详细信息并选择这样做的国家遵循这些建议，以确保可比性。

4. 关于更新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有待统计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载于第三节。

¹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更新本预计将于 2025 年提交统计委员会审议，因此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更新本被称为“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

² 关于更新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进程的进一步详情，见统计司“走向 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网页，可查阅 <https://unstats.un.org/unsd/nationalaccount/towards2025.asp>。

³ 见 <https://unstats.un.org/unsd/nationalaccount/RAconsultation.asp?cID=65>。

二. 更新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建议

5. 关于更新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建议分为以下八类，⁴ 每一类都强调这些建议对国民账户体系某些部分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a) 一般性问题；
- (b) 统计单位的进一步规范和机构部门划分的修订；
- (c) 进一步明确交易范围，包括生产范围；
- (d) 非金融资产、资本形成和固定资本消耗/损耗概念的扩展和进一步具体化，包括与货物和服务的其他交易有关的变化；
- (e) 进一步完善金融公司、金融工具和金融资产的处理和定义；
- (f) 进一步明确与政府和公共部门有关的交易的范围；
- (g) 扩大国民账户框架，以处理福祉和可持续性問題；
- (h) 其他问题。

6. 对于每项建议，括号内注明了相关指导说明⁵ 和秘书处间工作组报告(即将印发)背景文件第二节所列的其他文件。

A. 一般性问题

1. 更加突出净计量(CM.4)

7. 将强调净收入计量。在这方面，国内净产值的数量变化将被确定为经济增长概念上的首选衡量标准，不会取代国内生产总值的数量变化，而是与之一起使用。关于国内净产值的计量，对“扣除固定资本消耗的国内产值”和“国内净产值”加以区分，后者是按固定资本消耗和自然资源损耗调整的。另见下文 D.4 节。

2. 估价原则和方法(AI.1、X.24 和 X.53)

8. 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不会改变交易和股票/头寸估值的原则和方法。但是，将增加关于以下问题的更明确的指导：

- (a) 使用“交换价值”这一首选术语作为交易估值的主要原则，其定义是“(两个独立当事方之间)实际交换货物、服务、劳动力或资产的价值，或可交换为现金的其他东西的价值”。将明确区分“交换价值”概念和近似这一概念的估价方法，将观察到的交换价值/市场价格作为交易估价的首选方法；

⁴ 这些类别与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用来描述对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所作变动的类别相似。

⁵ 可查阅 <https://unstats.un.org/unsd/nationalaccount/SNAUpdate/GuidanceNotes.asp>。

(b) 使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⁶ 中的(未来)资本服务(净现值)概念作为非金融资产估值的当前业务价值;

(c) 只有在适当的市场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才使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来得出市场等价价格。后者涉及与市场成熟度有关的问题和(或)与市场不受诸如政府干预等因素扭曲有关的问题。它与市场结构(竞争性、垄断性、寡头垄断性、独占性或其他类型的市场)无关;

(d) 在应用成本总和法估算非法人企业所有者和家庭成员提供的劳动力投入时,纳入进一步的精确性;拟包括的资本服务的范围;以及估算投资资本回报率时使用的比率(另见下文 C.3 节);

(e) 根据 2012 年环境经济核算制度(环经核算制度)中心框架,⁷ 包括对矿产和能源资源进行估值的更详细建议,采用净现值法对某些非金融资产进行估值(另见下文 D.4 节);

(f)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2014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⁸ 和《公共部门债务统计:编者和用户指南》⁹ 中目前包含的指导意见,阐述名义价值的概念,并包括对零息证券或深度贴现证券以及其他不计息债务工具名义价值计量的澄清;

(g) 关于经济账户序列之外的交易和头寸的替代估值方法的更多详细信息。这尤其涉及无偿家务服务和人力资本(另见下文 G 节);

(h) 关于国民账户体系与企业 and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关于交易和存量/头寸的估值的更多细节(另见下文 A.5 节)。

3. 伊斯兰金融(IF.1)

9. 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简要介绍主要的伊斯兰金融工具、活跃在伊斯兰金融领域的主要经济行为主体以及经济所有权概念在伊斯兰金融领域的应用。对利息定义的影响,见下文 C.6 节。

4. 非正规经济(IE.1 和 X.32)

10. 关于非正规经济的第 39 章将更好地与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关于非正规经济的最新决议保持一致。¹⁰

⁶ 见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征求意见稿 77,计量。

⁷ 联合国出版物,2014 年。

⁸ 基金组织出版物,2014 年。

⁹ 同上,2011 年。

¹⁰ 可查阅 <https://ilostat.ilo.org/about/standards/icls/icls-documents/>。

5. 国民账户与企业 and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之间的关系(X.53)

11. 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包括关于国民账户体系与企业 and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之间关系的简明通用文本。

B. 统计单位的进一步规范和机构部门划分的修订

1. 关于家庭和公司的更详细信息(WS.2、G.2、G.4、G.7 和 F.7)

12. 在更加强调与福祉有关的问题的背景下，关于家庭收入、消费、储蓄和财富的分布信息被认为具有高度相关性(另见 G 节)。因此，建议作为一项标准，根据(当前)可支配收入和财富进行细分，列示收入和财富的十分位数组别、中位数，如有可能，列示前 5%和前 1%的结果。此外，亦建议按主要收入来源、住户类别、住房状况及参照人的年龄，列出其他分项数字，作为补充项目。

13. 为了更好地说明全球化对经济活动计量的影响，将强调公司部门，即外国控制的公司、公营公司和本国私营公司的现行标准分类。此外，还建议区分属于国内多国企业一部分的本国私营公司。如果相关，这些细目也应酌情列入加长供给使用表(见下文第 H.4 节)。控制权的定义将与《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对控制权的定义保持一致，其定义为“决定公司总体政策的能力”。在私人控制的情况下，“控制是通过下列办法确定的：(a) 直接投资关系，即直接投资者拥有直接投资企业 50%以上的投票权；(b) 在一个直接投资企业中拥有表决权，而该企业在另一个或多个企业中拥有表决权——通过控制链间接产生的间接直接投资关系”。在公共控制权方面，将继续采用《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4.80 段所列的传统八项指标清单，作为最重要和最有可能考虑的因素。

14. 对于存在大量特殊目的实体的国家，建议将此类实体单独列为“属于哪一个类别”项目，作为补充信息。特殊目的实体的定义见下文 B.3 节。对于金融科技(fintech)相关活动较多的国家，建议进一步细分部门，作为补充项目。关于金融公司部门的更详细资料，另见下文 E.1 节。

2. 统计单位(X.18)

15. 将就在经济账户序列的相关部分应用企业和机构概念的有用性和实用性提供更多指导。

3. 对某些类别经济行为主体的处理(G.4、B.3、X.4、X.39 和 X.54)

16. 建议根据指导说明 G.4 中的定义，将“特殊目的实体”一词限定为有非常住母公司的单位。然而，有常住母公司的这种单位通常没有决策自主权，因此与其母公司合并，但其中一些单位实际上可能有决策自主权，应作为单独的机构单位处理。然而，后一种机构单位与其母公司在同一经济领土上注册成立，不应被称为特殊目的实体，而应按其具体活动类型(如国内证券化工具)来称呼。

17. 将就第三方管理下的信托和类似资产池的定义和处理提供指导。还将对信托基金、投资基金和养老金计划的机构单位测试及其相关分类作出澄清。

18. 将增加关于处理具体情况的建议：银行提供的资产管理和多雇主养恤金计划。对于资产管理服务，处理方法将取决于谁来承担所投资金的风险和回报：银行还是投资者；至于后一种情况，则取决于基金是代表单个投资者还是多个投资者进行投资。对于多雇主养恤金计划，将明确指出，这些计划也可能构成单独的机构单位，不可能将任何短缺或盈余的责任归于单一雇主。最后，还将澄清以信托形式成立准公司的可能性。

19. 将作出澄清，如果直接投资于非金融资产的投资基金主要拥有并直接出租住宅和(或)商业地产，并因此将其主要活动限制在非金融服务的生产上，则将其归入非金融企业部门。然而，主要投资于其他非金融资产(如贵重物品和加密资产)的基金应归类为金融公司，因为它们的产出主要包括金融服务。

20. 根据《国民账户体系新闻和说明》第 37 号，将对以下方面做出澄清：控股公司和总部的机构独立性的确定；控股公司和总部与其他类型单位的区别；以及控股公司和总部的区别。

21. 在处理中央货币联盟方面，将就如何将国家机构(包括名义常住单位)作为其所在经济体的居民处理问题提供指导，以确保在每个经济体中，货币联盟居民的货币活动是由拥有自己资产和负债的国家机构(在业务上类似于国家中央银行)进行的。

22. 通过将离岸银行视为其成立或注册所在国的居民，将对离岸银行的常住地和交易记录进行补充说明。除中央银行分部门(S.122)外，它们将被归类为接受存款公司。

C. 进一步明确交易范围，包括生产范围

1. 关于数字活动记录的澄清(DZ.8 和 DZ.9)

23. 一个相对较新的现象是云计算，它本身不会导致经济账户序列的任何概念变化。不过，将进一步澄清目前对软件许可证的处理方法，包括中间消费和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之间的区别、服务器和其他资源的长期使用、自有账户生产信息技术设备和跨界流动。建议将软件订阅费视为购买服务，除非云计算数据中心托管软件的长期许可证更有可能代表用户的软件资产。此外，还将澄清数据中心固定资本形成毛额的记录，包括最终自用的信息技术设备。由于云计算的主要供应商拥有遍布全球的计算设施和客户网络，因此将就如何衡量这些网络中的云计算服务国际交易提出建议。

24. 还将澄清数字中介平台的定义，并根据生产者方法记录其中介作用的收费，即平台的产出等于收费的价值，而不是中介服务的全部价值。

2. 对全球生产安排的处理(G.7 和 C.4)

25. 将根据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出版物《全球生产计量指南》，¹¹ 进一步澄清对全球生产安排的记录。还将为逆向商贸活动的记录提供指导，例如，这种

¹¹ 联合国出版物，2015 年。

活动涉及一个常住 A 国的商贸企业在 B 国购买货物，然后将货物不经有形转化出售给 B 国的另一个经济行为主体。

3. 更一致地应用成本总和法(AI.2 和 X.55)

26. 关于成本总和法的应用，将建议：(a) 在所有情况下都包括资本回报，包括非市场生产者的产出；(b) 扩大应确认资本回报的资产范围，从而包括正在进行的工作、其他存货(如果重要)和用于生产的非生产性非金融资产；(c) 基于实用的理由，不包括城市公园和历史古迹的资本回报；(d) 在相关情况下，增加自然资源损耗作为一项成本；¹² (e) 在相关情况下，增加租金支付作为一项成本。

4. 关于计量特定服务的变动和建议(F.14、X.3 和 X.10)

27. 由于概念上的原因，在估计中央银行产出时将不再提及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或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¹³ 将更新关于中央银行提供的典型服务的建议，以确认其他服务，例如与促进金融稳定和监测支付系统有关的服务。还建议将中央银行提供的所有服务视为集体服务，使用成本总和法进行估值。与这些服务有关的从金融公司部门向中央银行的任何转移都应记入经常转移(而不是服务的销售/购买)，中央银行提供的集体服务应分配给中央银行的最终消费支出(而不是分配给政府)。

28. 将建议通过对国内贷款和存款使用单一参考利率，在衡量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时(隐含地)纳入到期日风险。将就参考利率的选择(单一外生利率、加权的一揽子外生利率或内生利率)¹⁴ 提出建议，包括就审查参考利率在非常动荡时期的适用性提供指导。在计算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的进出口额时，建议区分不同类别货币的参考汇率，如适用，至少区分两组货币的参考利率。

29. 将就保理交易的记录提供指导。这与对产出的衡量有关，产出应等于保理收入(即相关贸易信贷的名义价值与保理商实际垫付款项之间的差额)，同时认识到这种方法在通货膨胀和信贷风险非常高的特殊情况下可能行不通。出于概念上的原因，建议在计量保理业务产出时不包括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最后，建议将保理商向债务人提供的间接融资归类为贷款。

5. 记录被推迟或放弃的付款(X.44-X.46)

30. 根据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某些经济现象的会计处理提出的建议，将对延迟或豁免租金付款的入账时间作出澄清，具体取决于延迟是否与租赁条款的修改有关。同样，在延期交货(付款)的情况下，产出和消费的记录也将得到澄清，并将产品交付与否的情况区分开来。此外，还将说明延期支付利息对

¹² 这与归于作为自然资源合法所有者的政府的损耗无关。

¹³ 在 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一词将被“关于贷款和存款的隐性金融服务”取代。

¹⁴ 内生参考汇率可以是简单的平均汇率，也可以是加权汇率。

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的影响，以及在双方同意不支付利息的情况下如何记录资本转移。有关更多详情，见基金组织网页上有关 COVID-19 的特别系列说明。

6. 记录和计量利息(F.15、IF.1 和 X.6)

31. 建议将负利息收入视为负投资收入，而不是正利息支出。

32. 建议仅在雇主向雇员提供优惠贷款的情况下，在经济账户序列中记录优惠贷款的转移要素。在此类情况下，利率将根据市场利率进行调整，同时增加雇员的报酬。出于概念上的原因，将取消中央银行确定利率的特殊情况(见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7.122-7.126 段)。此外，还建议将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的优惠贷款信息作为补充项目进行汇编，在这种情况下，以较低利率提供贷款的隐性转移将记为初始阶段的资本转移，因为这通常涉及在贷款开始时提供较低利率的明确政策决定，或在稍后阶段改变相关贷款的条件。

33. 为了通融伊斯兰金融的某些通用安排，经济账户序列中的“利息”一词将改为“利息和类似收益”；定义也将略有改变。

7. 股息和留存收益的处理和记录(F.2、D.16 和 D.17)

34. 关于外国直接投资企业分配收入的记录问题，建议仅将与出售固定资产和类似非生产性非金融资产有关的可分配收入支付给母公司的特殊款项记录为股本资本的提取。因此，从累积储备金中分配的收入将记作股息。这与其他公司(包括国营公司向政府)例外支付股息的处理方法不同，在这种情况下，从累计储备金中分配的收入将继续记为股本资本的提取。这些所谓的“超级股息”被定义为大额和不定期的支付，或由累积储备金或出售资产供资的支付，通常以实际支付与可分配收入之间的差额来衡量。这种不一致的处理方法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就外国直接投资而言，所有可分配收入都记为投资收入的一部分，因此这一变化对收入计量没有影响。为便于比较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红利，建议编制者在可行和相关的情况下，将与外国直接投资相关的红利细分为所界定的非外国直接投资公司付款和其他公司的付款。

35. 将对外国直接投资和投资基金再投资收益的估算、准备金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所有权链下游再投资收益的计量进行澄清。还将澄清集体投资基金股东应占投资收入的计量，包括记录显性费用的方式(作为现金支付给相关金融辅助机构)和隐性费用(即各基金在日常运作中产生的所有费用，被视为与原始专业提供者直接向股东提供的服务有关)。¹⁵ 关于后者，建议将这些付款视为投资基金代表股东支付给相关金融辅助机构的款项，这也意味着采用投资基金应支付给股东的相当于此类费用数额的估算股息。

36. 将建议按照外国直接投资的处理办法，将所有公司的再投资收益估算汇编作为补充资料项目。

¹⁵ 有关集体投资基金股东应占投资收入(包括再投资收益)估计的更多详情，请参阅关于留存收益处理的指导说明 D.16。

8. 租金的划定和记录(DZ.6 和 AI.2)

37. 在 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租金的定义将扩大，从仅限于被认为具有无限寿命的自然资源，扩大到与使用非生产的非金融资产(无论其寿命长短)有关的所有付款/收入。这也包括与获得可观测现象有关的付款。¹⁶ 目前在应计(主要)收入账户分配中记录租金的位置将不会改变。

9. 界定个人保险和社会保险(F.12)

38. 混合保险的处理虽然不会导致概念指导的变化，但将得到澄清。有储蓄成分的保险产品通常被归类为人寿保险，而只有在保险事件发生时才支付赔款的产品则被归类为非人寿保险，混合型产品将根据其主要特征被归入其中一类。

39. 将澄清独立于雇主的保险计划是否属于社会保险的一部分。就养恤金计划而言，只有在这些计划构成自主的养恤金基金，其中累积缴款被留作退休收入，并且这些计划受到与雇主相关的养恤金计划/基金一致或类似的监管或监督时，这些计划才被归类为社会保险。将为自营职业者的非养恤金相关计划制定类似的条件。

40. 建议将节约储金作为社会保险的一部分，并将相关基金归入金融公司部门。

41. 除上述考虑外，将对界定社会保险的用语进行更全面的审查，以达成更一致的措辞，减少含糊之处。

10. 保险和养恤金会计(X.5、X.8、X.12、X.35 和 X.41)

42. 将澄清如何计量投保人应得的产出和投资收入/养恤金应享权利的投资收入：

(a) 对于非人寿保险，将保单持有人应得的投资收入计量为通过保险技术准备金获得的资金的实际投资收入，不包括持有损益；

(b) 对于再保险和标准化担保计划，采用与非人寿保险一致的记录方法；

(c) 对于人寿保险，将分配给人寿保险投保人的所有收入都视为财产收入，无论这些收入是否来自投资收入或持有收益(或损失)；¹⁷

(d) 就养恤金计划而言，对设定缴款养恤金计划和设定受益养恤金计划加以区分，在前者的情况下，投资收入应不包括任何持有损益，在后者的情况下，投资收入应等于分配给应享养恤金权利的收入，而不论收入来源；

(e) 对于自主的多雇主养恤金计划，按照成本总和法，为自主养恤金计划产出的计量提供更简单的指导；

(f) 更一般地说，关于持有收益和损失的处理。

¹⁶ 可观察的现象是其特征和属性可以记录的事实或情况。因此，它们往往是收集数据的目标。

¹⁷ 分红人寿保险计划可能是一个例外，在这种情况下，所有投资回报在扣除保险公司提供的服务后，一对一地分配给投保人，从而基本上将所有风险和回报转移给投保人。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收入的计算不包括持有损益。

43. 根据《国民账户体系新闻和说明》第 39/40 号，将列入具体建议，说明如何计算养恤基金与其管理人/发起人之间求偿的(推算)投资收入，即养恤金负债的清偿与实际收到的投资收入之间的差额。相关投资收入被列为一个单独的子类别(D444，归属于固定福利养恤基金盈余/亏损的估算投资收入)。还将包括关于如何处理持有损益和影响养恤基金与其发起人之间求偿的其他事件的指导。

44. 在记录非人寿保险处理灾害时，建议在国家一级确定灾害是否属于例外事件(包括对灾害引起的索赔进行分类)，同时认识到这可能导致国际转移记录不一致。为了避免这种不一致，建议对重大灾难性事件进行相对严格的界定。还将建议在发生灾难性事件时将资本转移的记录扩大到与库存和除住房、建筑物和结构以外的非金融资产有关的索赔。将对记录与灾难性事件有关的再保险索赔以及记录耐用消费品损坏的索赔作出澄清。还将列入更多关于在分配国民账户中处理非人寿保险的细节。

11. 影响产出和其他经常交易及资本交易的其他变化(C.7 和 C.8)

45. 将澄清旅行套餐和与健康有关的旅行所包含的各种服务的分拆，以及客票所包含的税费的分拆。

46. 将就罚金/罚款的定义提出建议，将其定义为惩罚性付款，以便更明确地与旨在补偿伤害或损害的补偿付款区分开来。对于后者，如果主要补偿付款是为了弥补多年期间的损失或替换资产(金融或非金融资产)，则建议将其记为资本转移(而不是经常转移)。此外，鉴于在作出初步裁决后往往会有许多上诉，将会澄清，在开出罚金或罚款的单位无条件地索取资金之前，不应记录罚金和罚款；如果对判决或裁定可提出进一步上诉，则只有在上诉得到解决时，才存在无条件索取资金的情况。

D. 非金融资产、资本形成和固定资本消耗/损耗概念的扩展和进一步具体化，包括与货物和服务的其他交易有关的变化

1. 扩大知识产权产品的资产边界(DZ.6 和 G.9)

47. 在生产过程中收集和使用的电子数据的信息内容将作为(生产的)固定资产下的一个新的资产类别——数据——纳入资产范围。在计算供自己最终使用的数据生产量时，建议使用成本总和法。对数据副本的处理类似于对软件副本的处理(见《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10.100 段)。

48. 营销资产也将被确认为已生产的非金融资产，在自营生产的情况下采用成本总和法进行估值。

2. 记录没有相应负债、旨在充当一般交换媒介的加密资产(F.18)

49. 在 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旨在作为一般交换媒介(CAWLM)的无相应负债的加密资产，以及旨在仅作为一个平台内交换媒介的加密资产(即无相应负债的支付代币)(CAWLP)，将被视为非生产性非金融资产，列为一个单独类别(见背景文件表 1 中的 AN.22)。关于有相应负债的加密资产的记录，见下文 E.2 节。

3. 非同质化代币的记录(DZ.10)

50. 将就非同质化代币(NFTs)的记录提供以下指导：(a) 仅授予个人使用和展示权的非同质化代币应记录为消费(但可能在稍后阶段转变为贵重物品)；(b) 授予有限商业权利的非同质化代币应记录为非生产性非金融资产(合同、租赁和许可证)，如果所有人能够从这些权利中获得经济利益(例如某种形式的特许权使用费)；及(c) 假设相关资产或产品已经记录，则授予完全所有权的非同质化代币不应单独记录。

4. 矿物和能源资源会计(WS.6、WS.10 和 WS.11)

51. 矿产和能源资源的资产边界将明确包括可再生能源资源(即专门利用太阳能、风能等生产能源)。如果这些资源尚未反映在土地价值中，则建议明确说明这些资源在当前技术和经济条件下的经济生产中是否可行，并使用未来资源租金的净现值对其进行估值(采用残值法)，如果残值法因补贴或其他市场扭曲而不合适，则采用“最低成本替代”法。

52. 为促进不可再生矿产和能源资源的划分和国际可比性，建议使用与 2012 年环经核算体系中央框架中相同的三个资源类别(即“商业可回收资源”、“潜在商业可回收资源”和“非商业和其他已知矿藏”)。货币估计数的计量将限于第一类，在实践中，这类资源可近似为已获准开采的资源，和(或) (过去)货币交易明确承认存在的资源。

53. 将通过明确参照环经核算体系中央框架第 5 章来澄清矿产和能源资源净现值的计算方法。将就以下方面提出建议：贴现率的适当选择；不同空间开采成本的差异，因此，如果可能，应在分类一级编制资源价值；有形资本初始投资在微观层面对矿产和能源生产的限制；以及使用资源租金长期平均值(采用剩余价值法)的重要性，以避免商品价格短期波动造成矿产和能源资源价值的波动。

54. 在分配矿产和能源资源的价值时，建议采用资产分割法，以符合合法所有者(反映为收到租金)和开采者(反映资源租金的剩余价值)对资源租金的占有。在相关情况下，建议将合法所有者向开采者转移部分资源的行为记为资产和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而不是资本转移。在可转让资源开采权的情况下，应避免重复计算，将开采权的价值和按资产分割法计算的价值分配到开采者的资产负债表中。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权利价值的信息可以很好地反映交易发生时采掘者相关资产的价值。

55. 矿产和能源资源的损耗将作为生产成本而不是资产和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入账。因此，国内净产值不仅会受到固定资本消耗的影响，还会受到损耗量的影响(另见上文 A.1 节)。根据环经核算体系中央框架第 5 章，将损耗成本归属于法定所有者和开采者。

5. 核算生产一次性产品的生物资源

56. 虽然生物资源的资产边界不会改变，但 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改变只生产一次产品的种植(生产)和非种植(非生产)资源之间的区别。洄游生物资源，如开放水域的鱼类，应视为非种植资产，而非洄游资源，如用于木材生产的树木，则始

终被视为种植资产。就后者而言，未来打算用于生产商品的所有相关资源增长都被视为处于经济行为主体某种形式的管理和控制之下，而不是在经济行为主体进行管理和控制或不进行管理和控制之间进行酌情选择。这只会导致从非生产资产向生产资产的转移，而不会对资产边界产生影响。

57. 因此，只产生一次性产品的非洄游生物资源的再生(此处应理解为基础资产(如林地)的创收潜力)将记入固定资本形成总额，而与矿产和能源资源类似，损耗将作为生产成本处理。此外，还将对只产生一次性产品的非洄游生物资源的在建工程汇编作进一步澄清，特别是需要取消可能包含的与基础资产相关的资源租金的情况。

6. 所有权的转让(G.5 和 X.9)

58. 为了确定跨国企业集团内部，特别是以前生产的知识产权产品的经济所有权，将采用与欧洲经委会《全球生产计量指南》第 4 章一致的决策树。各地也将进一步澄清(经济)所有权的概念。

59. 关于在建工程，所有权转让的记录将不限于建筑物和其他结构，还将包括生产需要几年时间的其他非金融资产。还将就概念上倾向于记录在建工程的问题提供指导，即只有在所有权有效转移的情况下才记录相关资产的转移；将部分完工的结构作为在建工程记录，部分移交后也是如此；将阶段付款与所有权有效转移之间的差额作为其他应付/应收账款入账。关于后者，在实际执行中，将允许对概念上首选的记录方式作例外处理，将阶段性付款作为所有权转移的替代。由于在部分移交后继续记录在建工程方面也可能出现问题，因此可能必须将这些部分完成的资产记录为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作为默认做法。

7. 关于非金融资产计量的更加一般性的澄清(X.52 和 X.56-X.58)

60. 将澄清如何处理租赁期结束时租赁资产的转让。从概念的角度来看，建议将这些转让记录为金融债权的建立，在转让租赁资产时金融债权即告消灭。还应认识到，这种记录方式在实践中可能会有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将此类转让记为资本转让也被认为是适当的。还将对自然资源经济所有权的可能转让作出澄清。

61. 还将酌情补充澄清如何处理不同类型资产的所有权转让费用；耐用消费品和固定资产的双重用途；以及保养和大修理之间的区别，特别是对无形资产而言。

8. 计量固定资本和资本服务的消耗(CM.4、X.7 和 X.9)

62. 将就固定资本消耗的计量作出澄清。¹⁸ 建议采用几何折旧率作为计算资本存量和固定资本消耗量的默认选项，但如果其他折旧和报废方法被认为更适合估算生产中所用资产的价值下降情况，则不禁止采用这些方法。关于军事武器系统，将建议折旧情况反映此类资产的预期使用寿命，从而考虑到预期损失，同时注意到在冲突期间可能需要对相关使用寿命进行审查。军事行动中超出预期损失的军事武器系统损失应记作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

¹⁸ 在 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固定资本消耗”一词将被“折旧”取代。

63. 将就库存资本服务的计量提出指导意见。资本服务的计量也将根据自然资源核算的变化进行更新(见上文 D.4 节)。还将增加对回报率的澄清, 包括对贴现率的使用提供明确和一致的指导。

9. 订正资产分类和定义(DZ.7、WS.11 和 WS.12)

64. 人工智能将被归类为软件的一部分, 在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下引入两类资产:
(a) 计算机软件, 包括人工智能系统; (b) 数据和数据库。此外, 还将对与人工智能有关的某些支出的处理作出一些补充说明, 如不包括制作训练数据集的费用和人工智能经常性数据服务的费用。

65. 鉴于不仅增加了人工智能, 还增加了数据和营销资产, 知识产权产品的总体类别将被重新定义。

66. 自然资本将作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类别, 与金融资产、生产性非金融资产(不包括生产性自然资本)和非生产性非金融资产(不包括非生产性自然资本)相提并论, 同时也承认生态系统资产、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是单独的资产类别, 尽管不在国民账户体系的资产边界之内。对于某些资产类别, 将列入“属于哪一个类别”项目作为补充信息, 以单独确定某些被认为与为应对气候变化而进行经济转型高度相关的投资。

67. 非金融资产的分类也将受到有关数据、加密资产、非同质化代币、矿产和能源资源以及生物资源的最新指南的影响。背景文件表 1 列出了整套资产类别, 含有一个临时编码。

10. 进出口估价(G.1)

68. 进出口估价仍按成本、保险费加运费/离岸价记录。不过, 在进一步研究实施这一原则的可行性后, 将参考使用发票价值作为今后进出口估价的新原则。

E. 进一步完善金融公司、金融工具和金融资产的处理和定义

1. 非银行金融中介机构(F.1 和 F.6)

69. 为了更好地了解金融风险 and 脆弱性, 将建议对金融公司部门进行更详细的细分, 并对具体的金融工具进行更细化的分析。关于细节的更多信息, 见指导说明 F.1 附件一至四。有了这些建议, 汇编者就可以得到指导, 了解如何将额外的分部门和工具作为补充项目加以划分, 以备单独确定这些分部门和工具对其经济体具有相关性。

2. 记录有相应负债的加密资产(F.18)

70. 将就具有相应负债的加密资产分类提出如下建议:

(a) 旨在充当一般交换媒介并具有相应负债的加密资产:

(一) 由货币当局发行: 在“货币和存款”下列为货币(AF.2);

(二) 不是由货币当局发行的: 将被归入一个单独的新金融资产类别;

(b) 仅作为平台或网络内的交换媒介(即支付代币)并有相应负债的加密资产: 归入“债务证券”下的一个单独子类别(AF.3);

(c) 安全加密资产(总是有对应的负债):

(一) 债务证券加密资产(和效用代币): 将归入“债务证券”, 可能的话为效用代币的一个单独子类别(AF.3);

(二) 股权加密资产: 将被归类为“股权和投资基金股份和单位”(AF.5);

(三) 衍生品加密资产: 将被归类为“衍生品和员工股票期权”(AF.7)。

3. 债务证券(F.8)

71. 将提出明确的指导意见, 以编制按名义价值计算的债务头寸的债务证券存量, 包括与资产负债表中按市场价值计算的相应条目进行核对。此外, 建议将外国直接投资公司间借贷的债务证券部分作为补充项目列示。

4. 贷款(F.9)

72. 将继续按名义价值对贷款进行估值。但是, 如果有公开证据表明贷款状况恶化, 超出破产和清算的范围, 将承认重新评估贷款价值的可能性。

5. 股本资本和投资基金股份/单位(F.16、WS.9 和 B.12)

73. 将就将(股本资本)认股权记录为股本资本的一部分提供明确指导。

74. 《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把国际组织中的所有股本资本, 包括非上市股份形式的股本资本和不可转让股本资本形式的股本资本, 作为“其他股本资本”的一部分(AF.519)。根据这项建议, “其他股本资本”一词将改为“其他股本资本, 包括在国际组织中的股本资本”。

75. 还将澄清未上市股本资本的估值, 即在没有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的情况下, 使用公司的理论交换价值。如《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 13.71(a)、(d)和(e)段所述, 在此过程中将按优先顺序介绍以下方法: 按账面价值计算的自有资金、近期交易价格和市值。为了选择合适的方法, 将引入决策树来指导编撰者。还将根据指导说明 WS.9 中提出的建议(见下文 E.9 节), 增加关于负股本资本的确认和拨备的指导。

6. 应享养恤金权利核算(X.14 和 X.16)

76. 将为所有与社会保障类型计划无关的就业相关计划的应享养恤金权利确认提供更加一致的指导。关于公共雇主提供的此类计划, 如果这些计划与私人雇主提供的计划相似, 特别是在补偿条款和条件方面, 包括目前和退休后的补偿条款和条件, 则建议记录应享权利。

77. 除了列示所有养恤金计划的养恤金应享数额的补充表外, 无论是否列入经济账户序列, 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还将建议编制一个关于家庭退休资源的补充表。

列入这一表格的资产范围可能因国家而异，因此建议提供关于各种安排的详细资料，以提高比较各国结果的可能性。

7. 金融衍生工具(F.4 和 F.5)

78. 作为补充项目，将列入金融衍生工具的三个细目：**(a) 按市场风险；(b) 按工具；(c) 按交易地点**。此外，还将强调有关名义价值的货币构成信息的重要性。

79. 将就记录更替和组合压缩提供指导。¹⁹ 还将澄清在哪些情况下可以接受净额记录(即资产减去负债)。详情请参阅关于按类型分列的金融衍生工具的指导说明 F.4 附件三。

80. 关于信贷违约掉期的分类，建议将这些金融工具在基于工具的分类中归类为“期权”，在市场风险分类中归类为“信用衍生工具”。将根据指导说明 F.5 第 7-10 段增加关于信贷违约掉期的进一步澄清。

8. 某些特定会计事项的处理(F.3、F.10、D.18、X.37 和 X.59)

81. 除了记录“制造”的利息/股息外，将不对记录反向交易的概念进行修改。²⁰ 在这些情况下，建议除了记录担保贷方利息/股息的正面信用外，还记录担保借款人利息/股息的负面信用。还将说明反向交易的记录，例如记录卖空的负资产；记录不同类型的储备交易；商品储备交易的记录；以及单独确定与回购(回购协议)有关的交易。

82. 关于反向交易中证券(和金块)的处理问题，建议从现金借款人的储备资产中排除作为抵押品提供的证券(这些证券不能随时用于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求)，并将这些证券重新归类为证券投资资产。在黄金掉期的情况下，这种重新分类导致金条的非货币化，从而导致货币黄金价值的降低。

83. 关于现金抵押的处理，建议允许对现金抵押负债的性质作灵活解释。此外，还建议将处理范围扩大到除可偿还保证金以外的现金抵押协议，但有现金抵押的证券借贷和回购协议除外(目前的处理方法保持不变)。

84. 银行提供的现金池安排使公司能够将集团内部的现金管理外部化，从而以更低的成本更有效地管理其全球流动性。将简要介绍此类安排的主要类型：单一法定账户、实物现金池和名义现金池。

¹⁹ 更替是指两个市场参与者之间的双边场外衍生品合约被每个市场参与者与中央对手方之间的两个双边合约取代的过程。组合压缩是指交易对手全部或部分终止提交纳入组合压缩的衍生工具，并以新衍生工具取代已终止衍生工具的双边或多边过程，新衍生工具的合并名义价值低于已终止衍生工具的合并名义价值。

²⁰ 如果反向交易涉及发行人应付股息或利息的期间，担保接受人(借方)通常有义务将付款转给担保提供者(贷方)。在涉及转售(即借款人未收到付款)时，为补偿股息/利息而向担保提供者支付的款项称为“制造”利息/股息。

85. 建议将场外中央银行货币互换安排作为保值存款交换处理。但是，如果中央银行以标准(市场定价)货币互换的方式进行交易，则建议将互换记录为存款交换，同时产生金融衍生工具(即远期合约)。

9. 推定负债、或有负债和拨备(WS.9 和 X.14)

86. 建议一般不确认推定负债，但标准化担保除外。

87. 将就拨备提出更详细的指导。将在补充表格中区分三类拨备(与金融资产有关的拨备、与非金融资产有关的拨备和与资产无关的拨备)。这不会导致处理金融资产相关拨备的任何概念变化。然而，对于(与金融资产无关的)终端成本，将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9 号的处理方法，这意味着将预期终端成本计入相关固定资产的价值。²¹ 关于补偿成本(与非金融资产相关的拨备)，也将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条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9 条中的处理方法，即如果对时间和金额进行公平评估的条件适用，且负债是作为投资决策的一部分被有意接受的，则确认这些成本。拨备被分类为一种特殊负债，其相应资产未被确定。

88. 将提供关于搁浅资产现象的指导，例如将因能源市场变化而调整的开采路径记录为重新估值。

10. 可持续融资(WS.12)

89. 为了改进可持续融资的核算，将在金融账户和资产负债表中引入补充项目，用于为维持或改善环境、社会或治理状况的活动提供资金或再融资的债务证券、贷款、股票和投资基金股份/单位。同样，为气候和环境项目筹集资金的相关金融工具(绿色融资)也将引入补充项目。

F. 进一步明确与政府和公共部门有关的交易的范围

1. 排放许可(WS.7)

90. 建议将排放许可记作金融资产(其他应收/应付账款)，在交出许可时记录生产税，按发放价格估值。²²

2. 稳定费(X.11)

91. 稳定费，如存款保险计划的付款，既可归类为税收，也可归类为保险类交易的付款。为确定适当的记录，应逐案审查付款与提供保险类服务(包括风险要素付款)之间的相称性标准。如果存在一个按保险规则运作的基金，并有一套完整的账目，这可能表明基金是相称的，而如果付款没有留出或可用于其他目的，这可能表明应将付款作为税款处理的一种迹象。

²¹ 例如，见《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9 号》。

²² 关于排放许可记录的最后决定尚待作出；将组织一次讲习班，讨论基于概念理由的最佳记录方式以及与记录的可行性有关的问题。

3. 税收和更一般性的服务之间的区别(WS.14 和 AI.2)

92. 建议将强制性程序所要求的许可证付款视为无偿付款，因此记为税款。但是，如果认为目前区分税收和服务的概念性指导更为合适，则将进一步澄清其在实践中的应用。

93. 将澄清如何处理与使用或开采自然资源有关的付款。更具体地说，将建议自然资源的合法所有人收到的租金应包括该资源的使用者/开采者支付的与资源的使用/开采或与资源的数量和(或)价值有关的任何款项(包括特许权使用费、附加税和许可证)。

94. 将根据指导说明 WS.14 第四节的建议，推出关于通过政府改变交易路线的新指导。可就两个(或多个)非政府行为体之间通过政府账户重新安排交易提供指导的可能情况举例如下：(a) 政府用新的计划取代原先存在的涉及向政府付款和由政府付款的计划，根据新计划，直接而不是通过政府付款，从而产生类似的经济效果；(b) 政府强制要求经济行为体之间进行现金支付，如果没有政府干预，这种支付就不会发生；及(c) 政府设立价格上限或定价，但有机制为价格上限与市场价格(或另一价格)之间的差额提供资金，可能是在未来某个日期。

95. 将采用一个决策树，对政府付款进行分类。

4. 公私伙伴关系(D.8)

96. 将在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现有指南和政府财政统计指南的基础上，就公私伙伴关系的记录提供更详细的指导。

5. 对一般政府拥有或控制的非居民特殊目的实体的处理(D.5)

97. 将政府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记录为非居民实体的原则将不会改变。然而，将介绍一套增强的估算，以更好地反映政府控制的特殊目的实体的财政业务。

6. 其他与政府有关的会计事项的记录(B.8、B.9 和 X.43)

98. 将就如何记录政府对企业和家庭的支持(类似于在 COVID-19 疫情背景下提供的支持)作出澄清，这种支持将被记录为其他生产补贴(目标是维持企业)、经常转移(目标是家庭收入支持)或相关税收减免(例如在免税期的情况下)。更多详情，请参阅基金组织网页上有关 COVID-19 的特别系列说明的文件。

99. 此外，还将就为获得公民身份而缴纳的不可退还的款项作为转账(流动或资本)入账问题提供指导，因为这些缴款属于自愿性质。

100. 将根据基金组织《2014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就税收赦免方案的记录提供指导。这尤其涉及记录的时间。按照权责发生制记账方法，因低估/高估而对税款进行的任何调整应在低估/高估发生的期间内进行。但是，如果无法确定低估/高估的时间，则必须在确定需要调整时记录调整。

G. 扩大国民账户框架，以处理福祉和可持续性问题(WS.1-WS.5 和 X32)

101. 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将包含关于福祉和可持续性核算的三个新章节。第 2 章将从总体上讨论国民账户体系在反映福祉和可持续性方面的作用，以明确说明国民账户体系的主要宏观经济指标在反映福祉和可持续性的更广泛方面可以发挥和不能发挥的作用。第 34 章将包括关于衡量福祉的各种办法和方法的一般性讨论，以及一套额外的细目和扩展/专题账户和表格如何支持这一点，而第 35 章将讨论使用资本办法监测可持续性，为更好地核算自然资本而对经济账户序列进行的主要修改，并简要介绍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将其作为更广泛地监测环境可持续性的一个体系。

102. 与支持衡量福祉和可持续性有关的一些问题将在经济账户序列中处理，例如家庭收入、消费、储蓄和财富的分配，以及以劳动力账户形式提供的一套更广泛的劳动力投入标准表格。经济账户序列范围之外的其他方面将通过一套扩展账户来解决。

103. 关于分布信息，将在关于住所、机构单位和部门的第 5 章中建议按住户部门进行标准细分(另见上文 B.1 节)。此外，将在关于住户的第 32 章中专门设立一节，重点阐述根据国民账户总额汇编分配账户的问题，强调这类信息的重要性；讨论将有关分布信息与国民账户体系各部分联系起来的工作范围；讨论相关的具体平衡项目，这些项目可能偏离或不偏离经济账户的标准顺序；列出可能的分布细目；并在汇编分配结果时突出具体问题。

104. 在劳动力投入方面，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关于劳动力的第 16 章将突出强调以劳动力账户形式提供更多关于劳动力投入的细节的重要性，具体做法是介绍拟议账户的范围和覆盖面；将劳工账户与国民账户体系的相关部分以及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决议中的定义联系起来；并讨论计量问题。此外，关于衡量福祉的第 34 章将在现有材料，特别是欧洲经委会《教育和培训附属账户：汇编指南》²³ 的基础上，介绍教育和培训扩展账户，并就开始制定人力资本扩展账户，特别是根据欧洲经委会《人力资本计量指南》，汇编基于成本和收入的人力资本计量办法提出建议。²⁴

105. 第 34 章还将列入有关下列方面的建议：按照欧洲经委会《无酬家务服务工作估值指南》，²⁵ 以货币和实物单位编制无酬家务活动扩展账户；以及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出版物《2011 年卫生账户体系》，²⁶ 编制与卫生和社会状况有关的扩展账户。

²³ 联合国出版物，2020 年。

²⁴ 同上，2016 年。

²⁵ 同上，2017 年。

²⁶ 经合组织、欧统局和世界卫生组织，《2011 年卫生账户体系》，修订版(巴黎，经合组织出版社，2017 年)。

H. 其他问题。

1. 价格和数量计量(DZ.1、X.10、X.21、X.22 和 X.47)

106. 将为具体产品的价格和数量计量提供指导，类似于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关于生产账户的第 6 章中提供的关于计量某些行业产出的指导。这包括一些与数字化对产品价格和数量的影响有关的具体指导。此外，还将包括关于以数量衡量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的指导，以及如何处理教育和卫生服务方面的实质性变化(如由 COVID-19 大流行引起的变化)。关于后者，请参阅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网页上的文件，其中载有关于 COVID-19 的特别系列说明。

2. 高通货膨胀条件下的会计核算和官方多种汇率制度的处理(X.48 和 X.49)

107.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第十九章 G 节中关于高通货膨胀条件下的会计准则指导将参照经合组织出版物《通货膨胀会计：高通货膨胀条件下国民核算手册》²⁷ 重新推出。同样，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附件 A 所载关于处理官方多种汇率制度的指导意见将作为附件重新列入 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关于居民与非居民之间交易和头寸的第 33 章。

3. 数字化(DZ.3-DZ.5)

108. 为提高数字化在国民账户中的可见度，将建议编制数字供应和使用表。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关于数字化的第 22 章将根据经合组织《数字供应和使用表汇编手册》²⁸ 等现有指南提供有关这些扩展账户的更多细节。

109. 在处理脸书、Instagram 和抖音等“免费”数字产品方面，不会有概念上的变化。但是，将进一步澄清如何处理这些产品，包括如何处理“用于提供免费或间接有偿服务的资产”。还将建议为“免费”数字产品编制扩展账户或补充表，作为数字供应和使用表的一部分。在此过程中，将适用指导说明 DZ.4 第 38-41 段概述的备选方案 3。

4. 全球化(G.7 和 X.51)

110. 为分析全球化现象及其对(解释)宏观经济统计和指标的影响，将在 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关于全球化的第 23 章中提出建议，说明作为补充资料，编制关于增值贸易的扩大供应和使用表及估计数的重要性。

111. 此外，还将强调根据国籍概念汇编统计数据对某些类型的分析的相关性。

5. 关于修改术语的建议(CM.2)

112. 与流量、存量、账户等有关的一些术语，将被修改，而不修改相关条款的内容。这些改动将列入术语和定义词汇。

²⁷ 经合组织，2003 年。

²⁸ 经合组织出版社，2023 年，巴黎。

6. 采用版本和产品分类法(CM.3)

113. 《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关于交流和传播经济统计数据第 21 章将介绍与发布不同年份数据有关的分类,从而界定参照期、更新期、定期/例行修订、全面修订、基准估计、时间序列等术语。还将建议在向用户报告更新/修订的估计数时,将更新的统计数据归类并分解为概念变化、方法变化、核算变化、覆盖范围调整、源数据变化、质量变化(如改进的季节调整、数据验证变化、平衡调整等)和列报变化。

114. 将推出反映质量标准差异的产品分类(如官方统计与试验性估计数),以及国民账户体系不同部分的分类(如经济账户序列、扩展账户、专题账户、补充项目等)。

7. 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CM.1)

115. 2025 年国民账户体系关于交流和传播经济统计数据第 21 章将推出一个评估国家宏观经济统计数据与国际经济核算统计标准保持一致情况的框架。

三. 有待统计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16. 请委员会核可本报告第二节所载关于更新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建议。
